

#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15号

##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水土流失）预算的通知

陇川县水利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0〕104号）、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《陇川县2021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》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1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1年中央水利相关转移支付（水土流失）-陇川县陇把镇弄贤河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资金500万元下达你单位，请列入2021年“2130310水土保持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2021年“50302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2021年“31005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---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 年 4 月 1 日

---